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1243024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於102年函發教師聘約範例子各級私立學校參考，因未具強制力，仍有部分私校學術研究或職務加給未納入聘約，顯違反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，惟該部迄未主動清查全國私校教師聘約內容爭議，思忖解決對策，致部分教師長期面臨不合理(違法)解聘或不續聘之待遇，損及教師人權及學生學習權益，均不利高教專業發展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1年8月11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